

0604水災臺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10年6月29日

一、 報告摘要

110年6月4日市中心因午後短延時強降雨(本市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及松山區時雨量超過100毫米，為歷年午後強降雨範圍最廣的災例，其中大安、信義及文山區三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造成信義車行地下道積淹水無法通行及多處民宅積淹水。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應變作為，包含強降雨預警、溝渠疏通、抽水機組預布、應變中心開設、抽水機組出勤支援積淹水抽排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601件災情通報(後續將重複案件整併後為515件)，其中418件為積淹水案件，本市全數災情案件於6月6日8時全數處理完成。

災後依「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進行檢討，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彙整各單位提出問題，交各單位依權責擬定對策及填報辦理情形，並於6月23日由災防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本市信義車行地下道積淹水、近年重複積淹水地點清查改善、抽水機調度機制、排水溝攔污柵淤積改善、疏散門關閉相關配套措施及積淹水補助等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策進作為及辦理期程。16項列管案中，10項已辦理完成，6項尚未辦理完成之案件，後續由本市災防辦於例行工作會議追蹤辦理進度。

二、 降雨概述

110年6月4日受彩雲颱風北上、鋒面接近及午後熱力作用影響，北臺灣地區大氣環境相當不穩定，午後大臺北盆地出現範圍廣且強度集中的短延時暴雨，時間主要集中在12至15時，本市區**11個行政區(北投區除外)雨量達豪雨等級(三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其中大安、信義、文山區達**大豪雨等級(三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最大3小時累積雨量為大安區福州山的205毫米(歷史第五，僅次於93年0911豪雨、90年納莉颱風、93年艾利颱風、107年0908豪雨)。6個行政區(大安、信義、文山、南港、內湖、松山)**19個雨量站時雨量超過100毫米**，信義區全區**6個雨量站均超過110毫米**，最大值為大安區福州山137.5毫米(歷史第二，僅次於107年0908豪雨信義挹翠138毫米)，15時之後對流逐漸減弱，降雨強度開始趨緩，傍晚降雨轉為持續性的小雨並持續至深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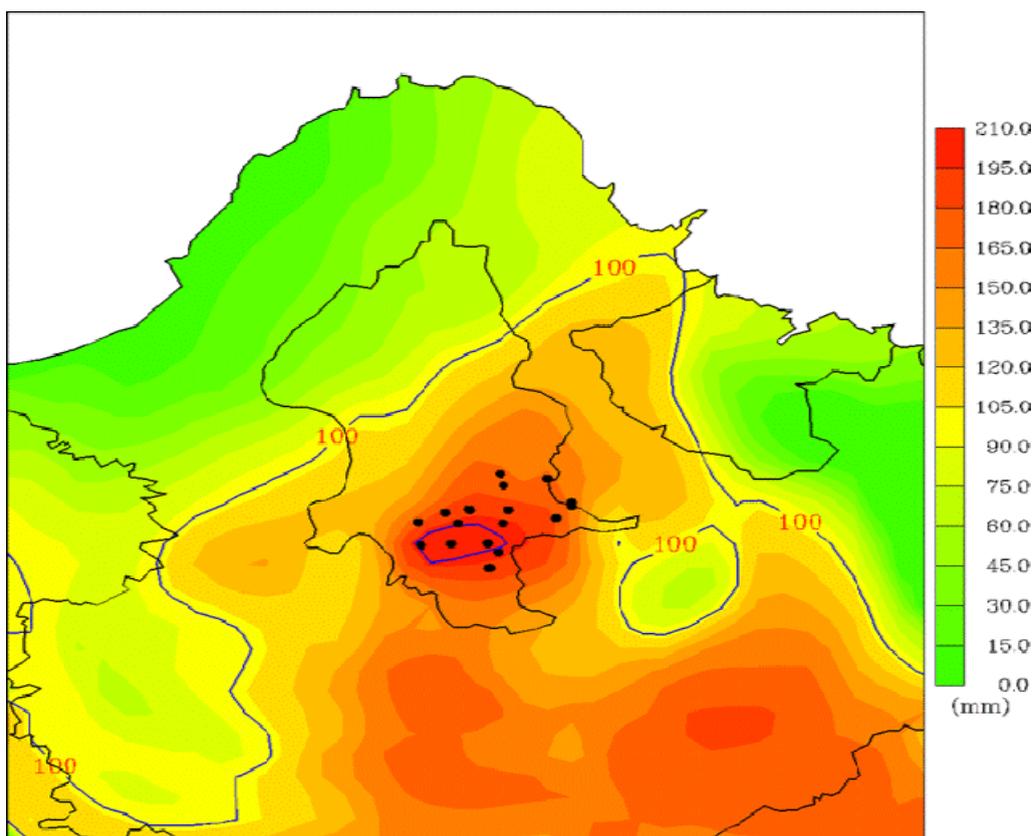


圖1 110年6月4日12至15時三小時累積雨量圖。藍色線條為100及200毫米等雨量線，黑點為時雨量超過100毫米之雨量站點位。

表1 臺北市各行政區雨量統計表

行政區	最大1小時累積雨量(毫米)	最大3小時累積雨量(毫米)
大安區(福州山)	137.5	205.0
信義區(挹翠山莊)	129.5	203.0
文山區(文山)	116.0	202.0
南港區(舊庄國小)	109.5	178.5
內湖區(潭美國小)	106.0	173.0
松山區(松山)	101.5	188.5
中山區(五常國小)	88.0	136.0
中正區(中正國中)	84.5	139.0
士林區(望星橋)	84.5	127.0
萬華區(雙園)	70.0	125.0
大同區(太平國小)	61.5	115.0
北投區(磺溪橋)	48.5	78.0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容受度為時雨量78.8毫米

三、應變過程

6月4日上午臺大氣象團隊即研判午後大臺北地區有很高的機率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即於天氣群組提醒全市各行政區(除士林、北投區之外)降雨強度可達豪雨等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於市府防災群組通報，請各防災單位配合於12時前完成「強降雨檢核表」填報、預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同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作業系統亦預先開設專案待命；12時之後市區開始出現降雨，13時後降雨快速增強且範圍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陸續提升至三級強化、二級與一級開設，由蔡炳坤副市長擔任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15時之後降雨逐漸趨緩，災害應變中心於17時降為二級開設，22時恢復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8小時52分鐘，各項重要應變措施如表2。

表2 6月4日本府各項重要應變作為時序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09時28分	臺大氣象團隊於防災群組提醒午後大臺北地區有短延時強降雨，預估全市各行政區(除士林、北投區之外)降雨強度可達豪雨等級以上(3小時雨量超過100毫米)。	
09時28分	應變中心於市府防災群組通報，請各防災單位配合於12時前完成「強降雨檢核表」填報、請工務(含水利、大地、新工及衛工處)、警察、環保、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除士林、北投區之外)於12時預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防救災作業系統預先開設專案。	
12時00分	水利處自有及外租抽水機組完成待命出勤準備	外租機具動員4組備用機組(各5台4英吋抽水機組，共20台)於水利處待命；另增派5組抽水機組支援各行政區(各5臺4英吋抽水機組，共25台)
13時08分	於市府防災群組通報應變中心三級強化開設運作，各區公所亦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進駐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水利處、新工處、衛工處、大地處)、警察局、環保局、民政局
13時48分	信義車行地下道淹水，通報警察局派員進行管制。	
13時54分	南港區「南深陸閘門」達關閉警戒值(四分溪南深橋水位站水位達9.3	

	公尺)，水利處立即啟動封閉程序。	
13時57分	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	由消防局吳俊鴻局長擔任指揮官
14時00分	水利處成立防汛搶險隊。	
14時24分	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一級開設。	由蔡炳坤副市長擔任指揮官
14時50分	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由蔡炳坤副市長主持
16時00分	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會議。	因應彩雲颱風而成立，會議由蘇貞昌院長主持
16時10分	召開疏散門關閉協調會議，基隆河沿岸疏散門將可能隨時關閉，宣導民眾儘速將停放於堤外停車場的車輛移置。	由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主持，交通局並於晚間宣布開放全市紅黃線停車至7日上午7時，路邊停車格停止收費。
17時00分	災害應變中心降為二級開設。	
18時00分	開啟「南深陸閘門」，南深橋恢復單向通車	
18時00分	災害應變中心改為三級強化開設。	
18時10分	水利處出動大型抽水機組(小鋼炮)支援信義車行地下道積淹水抽排	共計動員5臺小鋼炮
19時10分	南深橋恢復雙向通車	
22時00分	災害應變中心恢復為三級常時開設。	水災主管機關(工務局)及信義區、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保留必要編組，配合民政局持續淹水調查及抽水機調度。

四、災情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時間，共計接獲601件災情通報(後續將重複案件整併後為515件)，其中418件為積淹水案件，以道路積水及民宅家戶積淹水為多數，主要集中在信義、大安及文山區，災情彙計總表詳如附件一，重點案件及處理狀況概述如下：

(一)信義車行地下道積淹水

6月4日信義路5段車行地下道因嚴重積淹水無法通行，由警察局派員於兩側入口進行管制，水利處現場調度5臺12吋小鋼炮及10臺4吋抽水機進行抽排；5日上午完成大部分的積水抽排，剩餘底部的部分改由較小型的抽水機進行作業；5日下午完成積水抽排、道路清洗及恢復照明，17時恢復通車。

(二)家戶積淹水

全市計有277戶積淹水，深度超過100公分計有55戶、50至100公分有28戶，主要集中在信義及大安區，6月4日區公所及水利處即調度抽水機能量全力協助民眾進行積淹水抽排，並持續運作至6日8時，完成全數民宅積淹水案件之處理。民宅淹水符合標準者(淹水達50公分未達100公分，每戶核發1萬元；淹水達100公分，每戶核發2萬元，以門牌一戶計算)，可向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助。各行政區積淹水家戶及深度統計如表3。

表3 各行政區家戶積淹水表(民政局統計)

行政區	總戶數	未達50公分	50-100公分	100公分以上
信義區	119	63	17	39
大安區	110	88	7	15
文山區	16	14	2	0
南港區	15	15	0	0
松山區	5	4	1	0
內湖區	4	4	0	0
中正區	3	1	1	1
大同區	2	2	0	0
中山區	2	2	0	0
士林區	1	1	0	0
北投區	0	0	0	0
萬華區	0	0	0	0
總計	277戶	194戶	28戶	55戶

(三) 萬壽路土石滑落(媒體報導)

文山區萬壽路48號對面邊坡土石滑落，大地工程處於6月4日21時完成緊急處理(包含於裸露面鋪設帆布，設置警示燈及警示帶等安全措施)，5日再利用太空包穩固坡址覆蓋帆布，並清除道路土石。

(四) 信義區西大排(許淑華議員關注)

信義區西大排因瞬時暴雨造成大量山區逕流夾帶垃圾、樹枝、樹葉及土砂造成攔污柵嚴重阻塞，水利處及環保局於6月4日第一時間即派員處理，20時清除主要堵塞部分，5日上午環保局持續派員完成攔污柵上方廢棄物的清除。

(五) 松仁路路面破損(洪健益議員關注)

松仁路140號附近道路中央，出現路面2處大坑洞(約3乘1公尺寬、約30公分深)，新工處於6月5日下午於現場開挖，發現為水利處人孔下方掏空及第四臺(麗冠)管線破損導致路面掏空，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限期24小時內修繕完妥；6日上午水利處及麗冠公司分別進場施作，並於下午完成坑洞回填臨補。

五、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災後本市災防辦依「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辦理檢討，6月23日邀集本府各防災單位召開檢討會議，針對16項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重點擇要概述如下，詳細資料如附件三「0604水災問題與建議列管表」。

(一) 車行地下道積淹水問題

本次0604強降雨造成信義車行地下道嚴重積淹水無法通行，本市計有12個車行地下道，為防範或對類似情況做好準備，故針對地下道排水系統、淹水預警系統及交通管制相關問題進行整體檢視。

策進作為：

1. 新工處將針對本市所有車行地下道評估將配電盤等供電設備移至平面道路，避免因積淹水損壞導致抽排水設施無法啟動。
2. 有關積淹水自動警示如 LED 跑馬燈、小區域範圍的簡訊或 LBS 發送通行管制措施作法，新工處將研擬 SOP 後公告於該處網站。
3. 遭逢豪大雨或淹水情形，交通管制工程處將監控的淹水路況即時通報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警察局接獲通報後即派遣轄區交通分隊進行路況查報，並啟動「交通快打」，管制積淹水嚴重路段及車行地下道之車輛，疏導車流。

(二) 重複積淹水問題

針對本次重複發生積淹水之地點：大安區群賢里；中山區江山、力行、朱崙與埤頭里；萬華區新安、和平里；文山區興德市場一帶及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進行檢視。

策進作為：

1. 請水利處針對歷史易積淹水地區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為方向進行評估，擴充局部地區的降雨容受度，以解決重複積淹水的問題(如於適當地點的公園規劃滯洪設施、推動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田徑暖身場設置滯洪池等)。

2. 對於上述地區之抽水機組預布機制或委託民間操作方案，請水利處評估檢討。
3. 請水利處及區公所加強與當地民眾的風險溝通並宣導自主防災。另民政局刻正啟動今年度家戶防水閘門補助申請作業，請民政局及區公所宣導易積淹水地區住戶優先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以提升自救能力。
4. 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於本次0604再次發生天花板漏水的情況(本次原因為中華電信管線破口導致，並於6月7日修復完成)，然歷次導致漏水的原因均不相同，請新工處再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站體及週邊設施進行系統性檢視，發現問題並予以改善。
5. 108年0722水災後水利處即開始推動本市路面淹水感知器的設置及應用，請水利處提供本次0604強降雨期間路面淹水感知器的運作情況。

(三) 抽水機調度問題

由於極端降雨事件愈發頻繁，快速協助民眾進行家戶積淹水抽排為市府未來必須面臨的問題，因此市府抽水機能量之盤點及調度機制實有必要再進行整合強化。

策進作為：

1. 請民政局彙整12區公所的抽水機能量需求，在新工處及公園處開口合約廠商之外，再另行訂定區公所之抽水機開口合約，除擴充自有能量之外，亦可避免開口合約資源重複的問題。
2. 請工務局邀集工程搶修相關單位及區公所共同研議，針對本府所有抽水機能量(包含自有及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盤點，並參考「本府工務局颱風樹木災損聯合救災作業計畫」模式，依淹水深度及戶數訂出不同等級之淹水災害規模，在一定災害規模以下之災情由區公所及跨區支援機制處理，超過災害規模以上則由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調度區公所以外能量支援，再不足則申請外縣市及國軍支援。
3. 有關協助民宅積淹水抽排時，區公所及水利處不同口徑抽水機組之銜接機制，再請兩單位的人員確實依「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相互配合，待接手人員抵達時再行離開。

(四) 排水溝攔污柵淤積問題

本次0604信義區西大排攔污柵淤積堵塞受到議員及媒體的關注，本市有多處的排水溝攔污柵，且於豪大雨時經常有發生垃圾堆積現象，故嘗試系統性改善此類問題。

策進作為：

1. 請水利處評估針對全市類似地點的解決方案，除預置機具因應外，可考量利用最新科技(影像或水位感知)進行監控，若有淤積可立即通報環保局清理。
2. 請環保局於接獲應變中心的預警訊息後加強溝渠疏通，亦針對疏通地點進行複查，避免豪大雨將廢棄物或樹枝(葉)沖刷到下游堵塞排水系統。

(五) 疏散門關閉及相關配套運作問題

本次0604強降雨基隆河水位快速上漲，一度因接近疏散門關閉之警戒值，而預先通報民眾儘速移車，然疏散門關閉之時間及紅黃線開放停車之訊息並無同步告知民眾(實際上因水位未達警戒值，疏散門並未關閉)，造成民眾疑慮及相關單位配合操作上的困難。

策進作為：

為強化短延時強降雨情境下的疏散門關閉及開放紅黃線作業機制，災防辦邀集相關單位(水利處、交通局、媒事組、臺大氣象團隊、警察局)召開會議研商，於「臺北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中「疏散門關閉或開啟時機」部分，納入短延時強降雨之研判機制，「當中央氣象局及臺大氣象團隊提供之氣象資訊顯示有發生短延時強降雨機會時，由水利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疏散門關閉事宜」。

(六) 積淹水補助問題

積淹水受災戶的相關補貼規定依「住家」及「商家」而有所不同，相關細節規定民眾及區公所第一線人員不是非常了解，申請補貼時容易產生困擾。

策進作為：

1. 有關「住家」及「商家」的積淹水補助申請及租稅減免均有相關規定，針對「住家」的部分，請社會局提供相關規定予民政局，請區公所透過鄰里系統加強宣導；在「商家」的部分，則請稅捐處及社會局彙整各項優惠減免措施及資訊後，提供商業處，由商業處協助提供商圈產業公協會業者。

2. 上述相關資料亦於商業處及北市防災資訊網公告以利防災人員及民眾查閱。

六、 附件

附件一 0604水災災情彙計總表

附件二 主要災情案件現場照片

附件三 0604水災問題與建議列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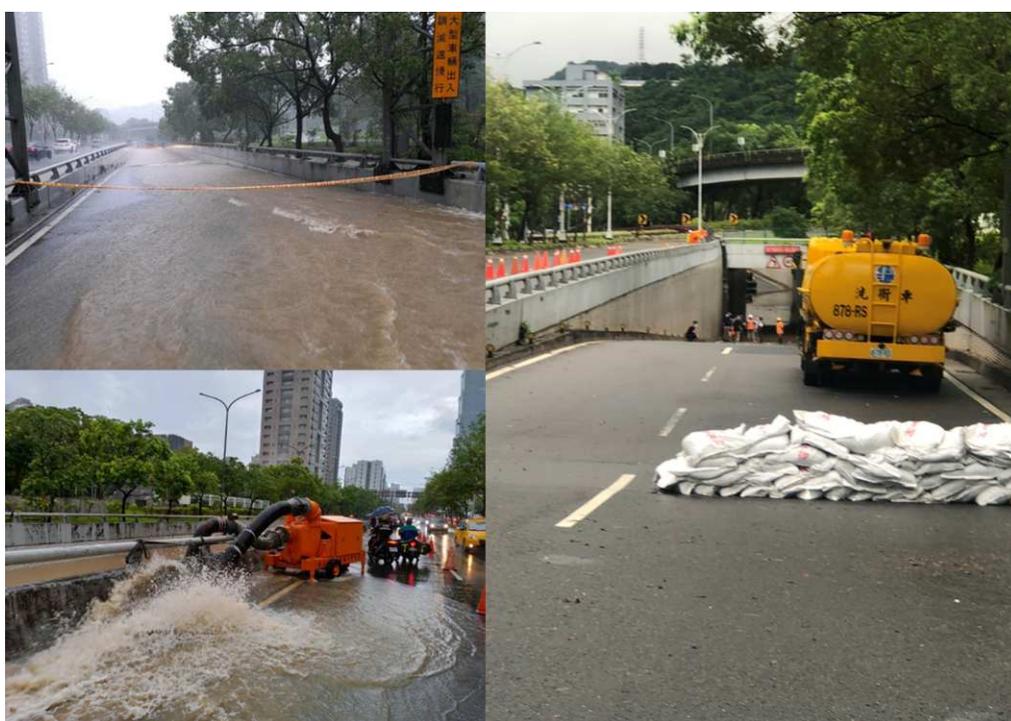
附件一

0604水災災情彙計總表				
				統計至6月6日8時止
災情項目	災情項目	總計	已處理	處理中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15	15	0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2	2	0
	廣告招牌掉落	1	1	0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1	1	0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1	1	0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7	7	0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15	15	0
橋梁災情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1	1	0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	115	115	0
	道路(地區)積淹水	296	296	0
	地下道積淹水(含車行及人行地下道)	1	1	0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6	6	0
土石災情	土石流	6	6	0
	土石崩落	11	11	0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1	1	0
	路燈故障	1	1	0
	電力停電	10	10	0
	交通號誌損壞	13	13	0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1	1	0
其他災情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11	11	0
總計		515	515	0

附件二 主要災情案件現場照片



說明：南港區南深橋封閉及恢復通車



說明：信義車行地下道積淹水排除



說明:文山區萬壽路邊坡緊急處理



說明:信義區松仁路路面破損處理

附件三 0604水災問題與建議列管表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積淹水及邊坡崩落地點改善						
1	研考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鑑於信義路150巷455弄之排水溝，以往大雨經常發生垃圾堆積現象，請環保局爾後遇有大雨應主動前往清理。 請新工處調查松仁路140號附近路面坑洞是否有路基掏空或其他需補強之情形，並請儘速填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本次係因有大量樹枝落葉等雜物，受大雨沖刷至西大排內並堆積於攔污柵前，當日水利處已派遣開口合約怪手針對堵塞之攔污柵予以處理。環保局亦於隔日14時完成案址災後復舊及廢棄物清理作業。另於災害期間均有派員至各積淹水地區查看及協助廢棄物清除，未來也將加強機關間聯繫，以減少災害發生。(環保局) 松仁路140號附近路面經110年6月5日現場開挖，無路基掏空情形，屬水利處人孔蓋被沖脫及第四臺(麗冠)管線淺埋造成路面破損，無其他需補強情形。(新工處) 	環保局、新工處	A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排水溝攔污柵淤積垃圾的問題，請水利處評估針對全市類似地點的解決方案，除預置機具因應外，可考量利用最新科技(影像或水位感知)進行監控，若有淤積可立即通報環保局清理。另外也請環保局於接獲應變中心的預警訊息後加強溝渠疏通，亦針對疏通地點進行複查，避免豪大雨將廢棄物及或樹枝(葉)沖刷到下游堵塞排水系統。 有關強降雨造成松仁路面坑洞的問題，請新工處協助掌握施工品質(包含監控及後續抽查)，預防類似的情況在發生。
2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604強降雨信義車行地下道發生嚴重積淹水，除了瞬間雨勢過大之外，地下道的排水系統是否需要改善強化? 本次信義車行地下道淹水預警機制之運作是否需要改善之處?除了自動警示燈號或LED跑馬之外，是否有小區域範圍(行政區為單位)的簡訊或LBS發送?後續的通行管制措施及是否有相關的操作SOP(包含設置柵欄或派員管制等)?淹水預警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新工處檢討地下道排水系統無需改善強化。(新工處) (1)已規劃將既設於信義車行地下道內之控制盤箱上移至平面道路上，銜接既設電力電纜，避免因車行地下道內淹水。有關自動警示如LED跑馬、小區域範圍的簡訊或LBS發送通行管制措施作法，新工處將研擬SOP公告於該處網站。備援措施部分，若嚴重淹水致相關設備損壞時，由本處委外廠商或其他轄區分隊支援抽水。淹水嚴重時，將通知水利處支援大型抽水機協助抽水。(新工處) (2)交通局設有路況line群組，交通局及相關單位為群組 	新工處、水利處、警察局	A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車行地下道淹水改善，請新工處針對本市所有車行地下道評估將配電盤等供電設備移至平面道路，避免因積淹水損壞導致抽排水設施無法啟動；有關預警機制SOP檢視修訂的部分，請新工處提供後續規劃期程，SOP完成後於網頁公告時亦請提供防災辦。 有關大安區公所反應之「大安區群賢里里長及里民強烈反映請水利處針對和平東路2段265巷、四維路216巷、四維路208巷及四維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p>統若因嚴重淹水而損壞，是否有相關備援措施？</p> <p>3. 本市是否有完整的車行地下道預警管制SOP應用於全市車行地下道上？（調查全市車行地下道，並予以分級）</p> <p>4. 請水利處調查本次積淹水較嚴重的地點，並與近3年（107至109年）歷史積淹水地點進行比對（如大安區群賢里及小巨蛋周邊一帶於107及108年均有發生顯著積淹水情況），將每次淹水原因與改善方式列冊，以利後續改善追蹤。</p>	<p>成員，遇有豪大雨或淹水情形，交通管制工程處會將監控的淹水路況上傳群組，轄區交通分隊派員路況查報，並啟動交通快打，管制行駛車行地下道之車輛，疏導車流；尚無針對車行地下道淹水訂定相關SOP。（警察局）</p> <p>3. 有關車行地下道 SOP 管制，俟新工處處重新研擬檢討後將公告於網站周知。（新工處）</p> <p>4. 4-1有關大安區群賢里積淹水部分係因雨勢過大所致，已針對該里範圍辦理以下排水改善，並設置外租機械因應： (1) 和平東路2段265巷36號至44號增開洩水格柵，已於109年2月8日完工、敦化南路2段126號至144號間增設洩水孔，已於109年2月8日完成。 (2) 和平東路2段265巷至復興南路271巷側溝更新工程已於109年12月17日完成，和平東路2段265巷至復興南路151巷下游段排水設施更新已於110年2月底完成，另上游部分亦於110年5月24日開工。 (3) 另四維路216巷側溝更新已納入110年度施作。 4-2另有小巨蛋周邊一帶屬中山集水區，中山集水區改善方案建議先推動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田徑場暖身場滯洪池檢討改善效果顯著，惟地方經多次溝通仍有推動困難，列為中長期方案持續溝通等待適當推動時機。（水利處）</p>		B	<p>路176巷淹水問題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儘速施工」案，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進行評估，以有效改善重複積淹水的問題。另請水利處評估提供民眾時淹水預警訊息(透過設置新平臺或現有機制)及加強宣導民眾何處可獲得預警訊息。108年0722水災後設置的路面淹水感知器在本次0604強降雨期間的運作情況為何?請水利處提供相關資料至專諮會說明。</p>
3	萬華區公所	0604強降雨造成萬華區新安里萬大路237巷及和平里西園路2段52巷等積淹水，溝渠水位暴漲危及家戶，惟通報雙園抽水站復以：未達抽水標準故抽水站尚未進行抽水。為	本處萬華區抽水站已依抽水機預抽機制實施操作，平日及大雨期間皆有人員24小時監控，並於抽水期間視抽水站前池水位妥適加載抽水機組。	水利處	A	有關萬華區新安及和平里一帶0604積淹水，主要仍因瞬間雨勢過大(水利處抽水機組已即時運作)，請水利處及區公所加強與當地民眾的風險溝通並宣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防範瞬間強降雨致積水宣洩不及造成道路及家戶淹水情事發生，建請萬華區抽水站能主動衡量瞬間雨量預做抽水，以為因應。				導自主防災。
4	捷運公司	捷運東門站鄰接之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於0604強降雨事件中，再次發生大量漏水影響旅客通行的情況(該地下連通道於107及108年的強降雨事件中均有發生嚴重積淹水)，建請新工處查明地下連通道天花板大量漏水原因，徹底改善。	有關本(110)年度0604水災，捷運東門站鄰接之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情形，經當日(6/4)現場勘查結果，主因係中華電信管群遭敲擊破口導致大量人孔間雨水湧出並由檢修孔宣洩而下，該管線缺失已通知中華電信於6月7日修復完妥。 新工處並已督商加強檢修孔周邊防水作業，近期將召集相關權管單位巡檢所屬設施，新工處將督促橋檢顧問公司提高案址夾層防漏水巡檢作業頻率。 另案址於107~108年間豪大雨期間積淹水部分，業於108年度進行地下道壁體低壓灌漿及內壁修補加固施工完成，本次0604水災，現場已無(107~108年)當時湧水現象。	新工處	B	有關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的問題，因歷次導致漏水的原因均不相同，請新工處再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站體及週邊設施進行系統性檢視，發現問題並予以改善。新工處所規劃之後續場勘及相關作為，請新工處再提供資料供災防辦參考。
5	文山區公所	1. 0604強降雨，最大時雨量文山區達113毫米，已超過本市強降雨防洪標準。文山區多處積淹水，應係瞬間雨量過大及降雨過於集中所致。建議(1)於防汛期間加強溝渠清淤及巡檢，保持溝渠暢通。(2)建議改善溝體設計，擴大溝體排水容量，避免因瞬間雨量過大或集中宣洩不及，導致道路積水漫入民宅。(3)建議於易積淹水地區(如興德市場)之適當地點預設大型抽水機降低積水災害。	1. 本次文山區時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造成道路積水漫入民宅 (1) 建請區公所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裝設防水閘門，且針對本次降雨積水家戶提供設置或改善防水閘門補助並列管申請；另有關易積水地區本處已有外租機械點位，後續將視天氣預報進行抽水機預佈以降低積水災害。(水利處) (2) 環保局於汛期前均已完成各易積淹水地點溝渠巡查及清疏作業，於防汛期間亦持續辦理溝渠巡清作業，保持溝渠暢通。(環保局)	水利處、大地處、環保局	B	1. 有關文山區公所建議改善溝體設計以改善重複積淹水問題之建議，同樣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為考量，針對易積淹水地區擴充局部地區降雨容受度，以解決重複積淹水的問題。 2. 有關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內大量泥水流入民宅改善的部分，請水利處針對全市靠近山坡的排水系統進行通盤檢討，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3. 有關文山區福興路山坡土石崩落案，請大地處於會勘後依程序妥善處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p>2. 木柵路4段159巷底大量泥水流下，造成民眾屋內進水及車輛毀損(國三甲與信義快路道路的道路排水溝渠無法負荷，導致大量馬路累積雨水沿159巷整面信義快速道路山壁流下，或者因匯流進入野溪，導致整個159巷底大水奔流)。建議整治野溪應同時考慮國三甲與信義快的道路排水，建議除加大排水溝渠容量，應考量分導至其他地方，或是研議導引排入景美溪之可行性。</p> <p>3. 再興中學左側排溝重新施作，但0604興隆路4段淹水情形與109年0529情形類似。建議設計改善溝體疏導或排水量。</p> <p>4. 文山區興福路78巷20弄26-7號旁及景興路275巷山坡地土石崩落，大量泥水流入民宅。建議施作駁坎或擋土牆降低泥水直接流入民宅之損害。</p>	<p>2. 有關木柵路4段159巷下游排水明溝既有排放至景美溪，惟本次降雨量過大超過排水容量造成積水情形。(水利處)</p> <p>3. 本處已加密側溝格柵，使地表逕流加速排除，惟本次降雨量過大超過排水容量造成積水情形。(水利處)</p> <p>4. 福興路78巷20弄26-7號已於當日進行緊急處理，已清除崩積土方並推疊太空包臨時擋土，已於6月25日辦理現場會勘。景興路275巷15號已於當日進行緊急處理，覆蓋帆布避免崩塌擴大，並於6月16日辦理現場會勘，後續由本處錄案處理，預計將坡面岩塊及崩積土清除後，進行掛網護坡。(大地處)</p>		<p>B</p> <p>A</p> <p>A</p>	<p>理，確保坡地安全。</p>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p>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調度區公所以外能量支援，再不足則申請外縣市及國軍支援。</p> <p>3.有關協助民宅積淹水抽排時，區公所及水利處不同口徑抽水機組之銜接機制，再請兩單位的人員確實依作業程序相互配合，待接手人員抵達時再行離開。</p>
8	民政局	<p>極端氣候影響，近年屢次強降雨本市均發生嚴重災情，大量民宅積淹水已成常態。民政局針對災情嚴重區域，依 SOP 啟動各區公所跨區支援機制，但因區公所為非工程機關，抽水量能僅能處理小型積淹水家戶，面對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等大面積積水案件，區公所無法當日完成抽水，造成民怨。民政局除持續強化現有跨區支援機制外，如要爭取時效完成家戶抽水以減少民怨，仍需要本府其他機關支援。建議本府相關的工程機關，於訂定相關搶災合約時，將大口徑抽水機納入，以利各區公所跨區支援量能不足時，可向水利處以外的機關請求機動支援，提升本府搶災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民政局所提區公所抽水量能不足，需要本府其他機關支援(除水利處以外工程單位)一案，建議各區公所因應水災災害搶救需求可逕行簽訂相關搶修開口合約，並考量將相關使用需求(如大型抽水機)納入合約內容簽約執行。 為防範極端氣候造成之短延時強降雨導致私人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積水，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建請區公所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裝設擋水閘門，且針對本次降雨積水家戶提供設置或改善防水閘門補助並列管申請。 另本項因涉及工程搶修組成員回復事項，建請本府消防局邀集工程搶修組成員於0604水災檢討會議與會共同研商。 	工程搶修組(工務單位)	B	本案結論同上一案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疏散門關閉、紅黃線開放停車						
9	水利處	<p>1. 本次強降雨事件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已運用市府官方 Line 等管道推送「基隆河水位不斷上升，因此基隆河沿岸的疏散門將隨時關閉，請民眾盡速移車」訊息，此舉有提早讓民眾因應。惟當天並無同一時間宣布開放紅黃線停車訊息，且也無法預告市民疏散門關閉之時間。</p> <p>2. 因強降雨事件導致疏散門需進行緊急關閉，係參考河川水位進行研判，與風災事件可參考颱風路徑進行預警性關閉不同，當河川水位達需關閉疏散門之條件，工務局水利處將緊急關閉沿線疏散門，惟目前較難給予市民較多的因應時間。</p> <p>3. 針對強降雨事件之疏散門關閉預告及開放紅黃線停車有下列建議：</p> <p>(1) EOC 於預告疏散門及陸閘將隨時關閉訊息發布前，能同時討論開放紅黃線停車之可行性，以同步告知市民即早因應。</p> <p>(2) 依往例由本處提供 EOC 關閉疏散門及陸閘之建議後，再由 EOC 或媒體事務組統一對外發布相關訊息。</p>	<p>交通局</p> <p>1)有關本市風災、水災期間開放紅黃線停車係依照「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辦理，配合本市疏散門關閉，並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局應變小組發布相關新聞稿。</p> <p>2) 開放紅黃線停車係因民眾沒有地方停車且須不影響交通，查 sop 於疏散門開始關閉前1小時，若非屬交通尖峰時段則彈性提前開放停車。</p> <p>3)當日發布開放紅黃線停車相關新聞稿如下：</p> <p>1. 因應6月4日下午大雨 開放（中山、松山、士林、萬華、大同）區部分疏散門周邊紅黃線停車</p> <p>2. 因應強降雨開放全市紅黃線停車至周一上午7時</p> <p>秘書處媒體事務組</p> <p>1. 配合水利處、交通局決定，比照風災模式辦理新聞訊息統一發布。</p> <p>2. 市府官方 LINE 係由觀傳局負責，建請加列觀傳局為辦理單位。</p> <p>3. 接獲水利處通報將隨時關閉南深陸閘門預警訊息到實際關閉南深陸閘門的時間很短，因此建議是否在預警隨時將關閉南深陸閘門時，可以加入預計的時間值:如預估10-15分鐘內可能將關閉南深陸閘門，比較有預警的效果。</p> <p>消防局</p> <p>依水利處建議辦理，配合修訂本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新增疏散門將隨時關閉時機及紅黃線配合開放停車時間點等相關內容。</p>	消防局、 交通局、 秘書處 媒事組	A	<p>有關短延時強降雨情境下的疏散門關閉及開放紅黃線作業機制，依媒事組之建議「儘可能依前一天的預警資訊進行決策」，請災防辦邀集相關單位(水利處、交通局、媒事組、臺大氣象團隊、警察局)召開會議，研商可行性。</p> <p>經災防辦邀集相關單位(水利處、交通局、媒事組、臺大氣象團隊、警察局)召開會議研商，於「臺北市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圖」中「疏散門關閉或開啟時機」部分，納入短延時強降雨之研判機制，「當中央氣象局及臺大氣象團隊提供之氣象資訊顯示有發生短延時強降雨機會時，由水利處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疏散門關閉事宜」。</p>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應變中心進駐						
10	士林區公所	查本區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士林分局民防編組，因成員中有人PCR篩檢陽性確診，導致該編組全體遭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造成本次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治安交通組無人可進駐應變中心。如後續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編組成員因確診或被匡列為居家檢疫時，導致無法進駐應變中心時該如何處置？	1. 建議各區應變中心開設前先了解各編組可進駐人力狀況，如因確診或匡列居家隔離無法進駐，可採視訊會議、電話或 line 等多元方式維持聯繫，如仍有困難，請通報災情監控組（民政局）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 民政局 ） 2. 本局於本次疫情提升至三級警戒前，已就相關災害開設時進駐單位縮小編組，並請區災害應變中心可視情況彈性調整進駐組別。若因疫情因素無法進駐，除可請代理人進駐外，亦可透過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聯繫。（ 消防局 ）	消防局、 民政局	A	有關區公所反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因染疫或遭匡列無法進駐時，除可請代理人進駐外，亦可採視訊會議、電話或 line 等多元方式維持聯繫。
災情案件管理						
11	水利處	有關本次0604強降雨事件總案件量達601件，惟其中多數為同一地點或鄰近地點重複通報之情形，建議「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能提供篩選重複案件或整併案件之功能，以利後續統計實際案件數量之作業。	1. 經查該系統已有篩選重複案件或整併案件之功能，有關案件合併功能不穩定部分，係因資安滲透測試修補，造成部分程式功能無法運作所致，廠商已於6月16日完成修復並正式上線。 2. 將透過定期防救災作業系統測試時，將整併功能一併納入測試，並將此功能列為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管制人員勤教事項。	消防局	A	有關本次0604「強降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積淹水案件重複通報的情況頻率偏高，請災防辦針對系統篩選重複案件及案件整併功能進行檢討。
12	水利處	有關細項災情種類「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下室)」案件依權責屬各區應變中心權責，水利處僅能協助抽水至深度30公分，後續仍須由各區應變中心持續辦理至案件結束。	依本市強降雨減災工作方案〈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規定，大規模或深度淹水(如地下室)需大口徑機具者，由災情監控組（民政局）協調工程搶修組，或由本市應變中心下命工程搶修組支援。水利處如僅能協助抽水至深度30公分，則請於其他抽水機及人員接手後再行離開，避免因空窗期導致民眾觀感不佳。（ 民政局 ）	民政局、 各區公所	A	併抽水機調度問題七、八討論。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溝渠、鄰里公園及環境清理						
13	新工處	查本次 0604 水災信義路中強公園旁之側溝及排水箱涵易受樹枝及落葉堵塞，建議本府環保局於防汛期、豪大雨特報前加強信義路中強公園旁之側溝及排水箱涵清淤作業。	環保局將配合於防汛期及豪大雨特報前，加強辦理溝渠巡清及側溝格柵廢棄物清理作業，以保持溝渠暢通。	環保局	A	併問題一討論。
14	水利處	本次強降雨事件南港區南深橋陸閘依相關程序進行關閉以避免四分溪漫淹至市區，後續重新開放通車因路面殘留大量河面漂流物，需待環保局支援大型機具協助清運，建議爾後陸閘關閉時且河川水位已淹沒南深橋橋面時，環保局可先行派遣大型機具至現場待命，於陸閘達開啟條件時立即進行清運，以縮短恢復通車時間。	將加強與水利處橫向聯繫作業，未來倘有相似案件，環保局將依聯繫結果先行部屬機具人力，俾利配合水利處復舊，縮短恢復通車所需時間。	環保局	A	有關水利處建議「為加速南深陸閘門開啟後路面殘留大量河面漂流物之清運，請環保局先行派遣大型機具至現場待命」，請環保局加強與水利處橫向聯繫作業，俾利配合水利處復舊，縮短恢復通車所需時間。
15	公園處	案件涉及鄰里公園搶修部份，請各區公所依鄰里公園天災搶修標案配合處理 EOC 案件，以加速並縮短救災時程，勿以「已通知權責單位處理」回覆系統後結案。	鄰里公園搶修於災時由區公所負責，防救災作業系統上宜俟災情處理完畢後始登錄為結案。	民政局、各區公所	A	有關公園處反應鄰里公園搶修案件，區公所有以「已通知權責單位處理」回覆系統後結案的情況，請民政局及區公所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淹水補助申請						
16	信義區公所	1. 查因水災造成民眾汽機車財產受損，得向里長開立災害證明，以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惟經里長反映，本次水災受災戶眾多，難以查證其身份，若遇有心民眾捏造不實訊息致里	稅捐處： 有關問題1.里長反映開立災害證明之減免規定於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性一事，稅捐稽徵處就權責業務回覆如下： (一)民眾所有車輛因淹水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可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停駛、註銷登	稅捐稽徵處、商業處、社會局	A	有關「住家」及「商家」申請淹水補助的相關細節，在「住家」的部分，請社會局提供相關規定予民政局，請區公所透過鄰里系統加強宣導；在「商家」的部分，請稅捐處及社會局彙整各項優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p>長開立不實之災害證明，以獲取不法補助，相關之法律責任恕難承擔，爰請里長開立災害證明之減免規定於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性。</p> <p>2. 淹水補助僅針對住家，另「商家」淹水受損之各類稅捐減免、優惠、其他補助等，建議本府統整商家各項優惠減免措施及資訊單張或於網路周知，以利商家一目了然，了解本府的相關作為。</p>	<p>記手續，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停用之前1日，如有溢繳稅款，本處會主動辦理退稅。</p> <p>(二)車輛因本(110)年6月4日淹水必須修復始能使用，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依財政部賦稅署98年4月15日臺稅中一發字第0980471399號函規定，民眾於天災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修車廠證明及照片、申明書等文件，證明其車輛確因豪雨泡水致進廠維修，停駛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可以向本處各分處申請減免，尚不一定要檢附里長證明。</p> <p>(三)上開規定已於110年6月10日以北市稽企乙字第1103103300號函復信義區公所，並請該所協助向里長說明。</p> <p>二、有關問題2.「商家」淹水受損之各類稅捐減免措施，本處回覆如下：</p> <p>(一)房屋稅： 房屋遭受水災，以實際淹水日為準，每30日停徵1個月房屋稅，不足30日以30日計算。如因豪大雨或土石流衝擊，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需修復始能使用，免徵房屋稅，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房屋稅減半徵收，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p> <p>(二)地價稅： 土地如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可於9月22日前申請免徵地價稅。</p> <p>(三)檢送財政部發布「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供</p>			<p>惠減免措施及資訊後，提供商業處，由商業處協助提供商圈產業公協會業者。</p>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檢討會議結論
			<p>參，涉及人、營利事業災害損失等國稅部分可洽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地方稅部分可利用「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管道，申辦各項稅捐減免。</p> <p>社會局： 依據依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救助種類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住戶淹水救助。依前揭規定第4條：「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本市針對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滿100公分，每戶核發1萬元；淹水達100公分以上，每戶核發2萬，故汽機車、商家淹水非為救助之對象。</p> <p>商業處： 針對「商家」淹水受損之各類稅捐減免、優惠、其他補助，俟本府稅捐稽徵處及社會局彙整各項優惠減免措施及資訊後，可提供予本處，將協助提供予商圈產業公協會業者知悉。</p>			